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转让方式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3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讯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馨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朱永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向朱永福转让其所持有的宝馨科技 25,000,000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有宝馨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 24.19%减少至 15.16%。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宝馨科技/上市公司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讯	指	广讯有限公司
友智科技	指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永福投资	指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讯将其持有的宝馨科技25,000,000股份转让于朱永福
交割日	指	宝馨科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之日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广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年3月28日
- 3、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 4、董 事：CHANG YU-HUI
- 5、注册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6、主营业务：一般投资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萨摩亚广讯已发行 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CHANG YU-HUI	2,550,000.00	51.00%
叶云宙	2,450,000.00	49.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CHANG YU-HUI	女	执行董事	加拿大	加拿大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于萨摩亚，为叶云宙及 CHANG YU-HUI 夫妇全资持有的公司，由于叶云宙夫妇的主要产业与苏州宝馨科技分属完全不同的领域，因此，是作为财务投资人持股宝馨科技。叶云宙夫妇考虑到宝馨科技正处于业务转型升级及发展的重要阶段，上市公司本身有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需求，愿意出让广讯持有的部分股份。广讯实际控制人经与朱永福友好协商，拟将广讯持有的宝馨科技部分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朱永福先生。

朱永福先生系宝馨科技总经理，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在钣金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宝馨科技收购友智科技 100% 股权后，上市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发展数控钣金主业的基础上，成功实现向节能环保行业拓展的业务发展战略。节能环保产业与国家政策息息相关，内资持股比例增加或控股更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朱永福基于对宝馨科技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同，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更加深入地参与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积极推动、实施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实现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但在未来 12 个月内，依据自身的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宝馨科技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馨科技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馨科技股份 1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3%，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分别与陈东、杨荣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700 万、1800 万股宝馨科技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陈东和杨荣富，上述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信息披露人持有宝馨科技 6,700 万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24.1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宝馨科技 4,200 万股股份，占宝馨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15.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2015 年 3 月 3 日，广讯有限公司与朱永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广讯有限公司与朱永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广讯有限公司

受让方：朱永福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广讯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宝馨科技 2,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可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及相关权益（约占宝馨科技总股本的 9.02%）转让给朱永福先生；朱永福先生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及相关权益。

3、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22,500 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9 元。

4、付款安排

朱永福应于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讯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即 1.00 亿元；

朱永福应于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讯有限公司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

朱永福应将股份转让款以人民币支付至广讯有限公司书面指定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5、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股份转让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依照法律和法规立即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提出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着手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完成，以转让方提供登记公司出具的加盖该登记公司印章的证明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讯有限公司持有宝馨科技 40.43%的股份，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叶云宙与 CHANG YU-HUI 夫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2014 年 11 月 19 日分别与陈东、杨荣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700 万、1,800 万股宝馨科技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陈东和杨荣富，上述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广讯有限公司持有宝馨科技 24.19%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讯有限公司持有宝馨科技 15.16%的股份，朱永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合计持有宝馨科技 18.52%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双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广讯有限公司	67,000,000	24.19	42,000,000	15.16
朱永福	9,300,000	3.36	34,300,000	12.38
朱永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合计	26,300,000	9.49	51,300,000	18.52

四、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 25,000,000 股宝馨科技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

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如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情况

（一）朱永福

1、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受让方为朱永福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永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219720228****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
通讯方式：	0512-667292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为朱永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17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朱永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7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实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管理服务
------	-----------------------

2、受让方的资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朱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福投资未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受让方的受让意图

朱永福先生系宝馨科技总经理，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在钣金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宝馨科技收购友智科技 100%股权后，上市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发展数控钣金主业的基础上，成功实现向节能环保行业拓展的业务发展战略。节能环保产业与国家政策息息相关，内资持股比例增加或控股更有利于这方面业务的开展。朱永福基于对宝馨科技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同，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更加深入地参与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积极推动、实施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实现上市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 3、广讯有限公司与朱永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执行董事：

2015年3月3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700 万股 持股比例：24.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200 万股 变动数量：2,500 万股 变动比例：9.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讯有限公司（BROAD-INFO LIMITED）

执行董事：

2015 年 3 月 3 日